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FUTURE FOOD HYDROCOLLOID MAR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84)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二零二三財年綜合經審核財務業績如下：

- 收益人民幣1,174.0百萬元，較二零二二財年的人民幣1,410.9百萬元下降16.8%，主要由於本集團卡拉膠產品的售價大幅下降。
- 毛利人民幣37.6百萬元，毛利率3.2%，較二零二二財年的人民幣384.1百萬元及27.2%分別下降90.2%及24.0個百分點。本年度毛利金額及毛利率下降乃由於本年度收益大幅下降，以及卡拉膠產品存貨的撥備金額人民幣142.4百萬元。
- 二零二三財年的虧損人民幣85.4百萬元，淨虧損率7.3%，較二零二二財年的年內溢利人民幣199.9百萬元及淨利率14.1%分別下降142.7%及21.4個百分點。

為向本集團業務提供額外的財務資源，董事不建議就二零二三財年向股東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二財年：每股3.0港仙)。

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的綜合經審核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3	1,173,991	1,410,889
銷售成本	4	(1,136,350)	(1,026,767)
毛利		37,641	384,122
其他收益		4,476	11,137
其他虧損淨額		(2,565)	(790)
金融資產減值收益／(虧損)淨額		3,168	(380)
銷售及分銷開支	4	(17,770)	(13,793)
行政開支	4	(97,349)	(91,112)
經營(虧損)／溢利		(72,399)	289,184
融資收益		397	129
融資成本		(40,889)	(27,724)
融資成本淨額		(40,492)	(27,59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12,891)	261,589
所得稅開支	5	27,447	(61,670)
年內(虧損)／溢利		(85,444)	199,919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5,327)	199,229
非控股權益		(117)	690
		(85,444)	199,9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的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人民幣)	6	(0.103)	0.242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人民幣)	6	(0.103)	0.240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內(虧損)/溢利	(85,444)	199,919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貨幣換算差額	(969)	(11,884)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86,413)</u>	<u>188,035</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6,516)	187,055
非控股權益	<u>103</u>	<u>980</u>
	<u>(86,413)</u>	<u>188,035</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53,913	54,873	55,9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4,851	401,428	412,184
無形資產		66,890	67,872	72,364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3,449	1,522	1,9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47,816	12,021	8,553
		<u>546,919</u>	<u>537,716</u>	<u>550,949</u>
流動資產				
存貨		784,998	906,209	562,0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27,337	208,340	162,5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4,521
受限制現金		11,749	1,067	—
現金及銀行結餘		72,600	37,675	109,421
		<u>996,684</u>	<u>1,153,291</u>	<u>838,604</u>
總資產		<u><u>1,543,603</u></u>	<u><u>1,691,007</u></u>	<u><u>1,389,553</u></u>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485	7,444	7,406
其他儲備	251,462	261,617	284,470
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	(10,274)	(10,594)	(10,594)
保留盈利	496,570	586,177	407,117
	745,243	844,644	688,399
非控股權益	8,869	7,566	16,262
總權益	754,112	852,210	704,661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67,154	88,615	77,038
租賃負債		1,706	2,850	4,734
遞延收益		19,332	19,875	23,0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4,214	4,485	5,127
		92,406	115,825	109,92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61,185	207,838	145,900
銀行借款		531,965	491,269	408,925
租賃負債		1,144	1,605	1,890
即期所得稅負債		2,791	22,260	18,255
		697,085	722,972	574,970
總負債		789,491	838,797	684,892
總權益及負債		1,543,603	1,691,007	1,389,5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本集團一般資料

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從事製造及銷售食品製造親水膠體產品，包括卡拉膠產品、瓊脂產品、複配產品及魔芋產品。

本集團的最終控股人士為陳金淙先生、陳垂燁先生、郭松森先生、郭東旭先生、郭圓梭先生及郭東煌先生，彼等均按合約協議一致行動(「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非另有列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以及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

2.1 編製基準

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除外。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i) 呈列貨幣變動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於過往財政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由港元變更為人民幣。考慮到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如生產及銷售)主要於中國進行，而於中國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以人民幣計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變更將使本集團的交易更適當地呈列於財務報表中。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呈列貨幣的變更，且比較數字已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保持不變。

就以人民幣呈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項目按財政期間平均匯率換算。股本及儲備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

2 編製基準以及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續)

2.1 編製基準(續)

(ii) 持續經營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人民幣85.4百萬元，其中包括存貨撥備人民幣142.4百萬元(除所得稅前)用於將存貨調低至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變現淨額。本集團流動資產超出其流動負債約人民幣300百萬元。本集團主要以經營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應付其日常營運資金需求。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及來自銀行的可動用融資來源(鑒於本集團過往年度的良好信貸記錄及經營業績)。經考慮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充足資金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末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可預見未來的持續經營。

2.2 會計政策變更

- (i)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本報告期內開始適用，本集團毋須對其會計政策作出相應變更或進行追溯性調整。

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立法範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保險合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會計政策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會計估計的定義－《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 編製基準以及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續)

2.2 會計政策變更(續)

- (ii)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並非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強制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預期該等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可預見未來之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供應商融資安排—《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有期貸款的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缺乏可兌換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1號(修訂本)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待定

2 編製基準以及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續)

2.2 會計政策變更(續)

(iii) 香港長期服務金計劃抵銷安排的會計政策變更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政府通過《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該條例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轉制日」)生效。根據修訂條例，就轉制日或之後累算的部分長期服務金(「長服金」)而言，實體的任何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僱主的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強積金權益」)將不再符合資格抵銷長服金的責任。就轉制日之前累算的部分長服金而言，以最後一個月的工資計算的基準亦有所變更。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的可行權宜方法(「可行權宜方法」)，將可抵銷強積金權益列賬為視作僱員供款，以減少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的當期服務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取消強積金－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之會計涵義」(「指引」)，對有關取消對沖機制的會計考慮提供明確及詳盡的指引。指引澄清於修訂條例頒佈後，長服金不再為擬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簡單類型供款計劃」。

根據指引，本集團更改其會計政策，且不再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自僱員服務就長服金法例而言首次導致權益之日起，以直線法重新歸類視作僱員供款。確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調整的累計影響並不重大，因此未對期初保留盈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財務總監以及企業規劃經理被視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從產品角度審視本集團的表現及已確定五個業務經營分部如下：

- (i) 瓊脂製造及銷售；
- (ii) 卡拉膠製造及銷售；
- (iii) 魔芋產品製造及銷售；
- (iv) 複配產品製造及銷售；及
- (v) 其他，如奶粉貿易及其他業務。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有關總資產、總負債及資本支出的金額乃以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主要營運決策者按本集團層面審閱總資產、總負債及資本支出，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四類產品的製造由同一管理團隊管理，生產設施及倉庫存在一定程度的共享，因此並無列報總資產、總負債及資本支出資料的分部資料。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的分部資料列載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瓊脂銷售 人民幣千元	卡拉膠銷售 人民幣千元	魔芋	複配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於一個時間點確認的收益：						
向客戶銷售	298,688	708,251	42,500	124,345	207	1,173,991
銷售成本	<u>(205,594)</u>	<u>(805,078)</u>	<u>(37,832)</u>	<u>(87,621)</u>	<u>(225)</u>	<u>(1,136,350)</u>
分部業績	<u>93,094</u>	<u>(96,827)</u>	<u>4,668</u>	<u>36,724</u>	<u>(18)</u>	<u>37,641</u>
可報告分部業績與						
年內虧損的對賬如下：						
可報告分部業績						37,641
其他收益						4,476
其他虧損淨額						(2,56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3,1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770)
行政開支						(97,349)
融資收益						397
融資成本						<u>(40,88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2,891)
所得稅開支						<u>27,447</u>
年內虧損						<u>(85,444)</u>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瓊脂銷售 人民幣千元	卡拉膠銷售 人民幣千元	魔芋	複配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於一個時間點確認的收益：						
向客戶銷售	321,987	943,608	46,205	93,458	5,631	1,410,889
銷售成本	<u>(221,420)</u>	<u>(697,779)</u>	<u>(41,095)</u>	<u>(61,888)</u>	<u>(4,585)</u>	<u>(1,026,767)</u>
分部業績	<u>100,567</u>	<u>245,829</u>	<u>5,110</u>	<u>31,570</u>	<u>1,046</u>	<u>384,122</u>
可報告分部業績與 年內溢利的對賬如下：						
可報告分部業績						384,122
其他收益						11,137
其他虧損淨額						(79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8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793)
行政開支						(91,112)
融資收益						129
融資成本						<u>(27,72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1,589
所得稅開支						<u>(61,670)</u>
年內溢利						<u>199,919</u>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根據付運目的地，按國家／地區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u>二零二三年</u>	<u>二零二二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中國	595,174	582,922
歐洲	291,632	470,733
亞洲(不包括中國)	209,794	237,903
南美洲	50,639	62,626
北美洲	23,645	52,394
非洲	2,972	4,209
大洋洲	135	102
總計	<u>1,173,991</u>	<u>1,410,889</u>

按國家／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如下：

	<u>二零二三年</u>	<u>二零二二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中國	423,478	448,184
香港	399	1,179
印度尼西亞	75,226	76,332
總計	<u>499,103</u>	<u>525,695</u>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客戶合約相關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已確認以下客戶合約相關負債：

	<u>二零二三年</u>	<u>二零二二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合約負債	<u>11,003</u>	<u>22,793</u>

年內有關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如下：

	<u>二零二三年</u>	<u>二零二二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年內收益	<u>22,793</u>	<u>10,171</u>

對於未履行的履約義務，由於所有相關合約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本集團選擇實務簡易處理方法，並省略披露其剩餘履約義務。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c) 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

確認時間：本集團製造及出售卡拉膠、瓊脂、魔芋產品、複配產品及其他產品。當產品控制權已轉讓，即已將產品交付予客戶，客戶對銷售產品的渠道及價格擁有完全決定權，且並無未履行的責任可影響客戶接受產品時，會確認銷售。當產品已付運予至指定地點，陳舊及虧損的風險已轉讓予客戶，而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收產品，而接收條款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收標準已獲達成後，交付才算產生。合約負債入賬列作交付貨品前自客戶收取之現金的客戶墊款。

收益計量：銷售收益基於銷售合約列明的價格，經扣除增值稅及抵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示。並無融資要素被視為存在於銷售當中，因為銷售的信貸期限最高為180天。應收款項於貨品交付時確認，因付款到期前僅須待時間過去，於該時間點代價為無條件。

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入賬列為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u>二零二三年</u>	<u>二零二二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884,780	1,256,914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17,166)	(376,489)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撥備	142,424	—
僱員福利開支	117,866	110,117
土地使用權攤銷	1,292	1,1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038	41,711
無形資產攤銷	2,435	6,619
水電開支	31,336	35,928
其他稅項及徵費	7,282	9,393
運輸成本	7,975	8,398
核數師薪酬		
— 本公司核數師年度核數服務	2,250	2,150
— 本公司核數師非核數服務 (i)	220	220
— 附屬公司核數師法定核數服務	254	262
廣告及展覽開支	2,598	2,190
其他	24,885	33,062
總計	<u>1,251,469</u>	<u>1,131,672</u>

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續)

年內產生的研發開支如下：

	<u>二零二三年</u>	<u>二零二二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僱員福利開支	6,701	6,328
已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6,496	7,022
折舊費用	1,083	820
其他	1,309	2,424
	<u>15,589</u>	<u>16,594</u>

- (i) 因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核數師之獨立非核數團隊負責之本公司全年業績公告及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提供的協助而產生的非核數服務費用總計人民幣22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20,000元)。

5 所得稅開支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的分析，並顯示所得稅開支如何受不應課稅及不可扣除項目的影響，亦解釋就本集團稅務狀況所作的重大估計。

	<u>二零二三年</u>	<u>二零二二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所得稅	8,761	65,639
遞延所得稅	(36,208)	(3,969)
所得稅開支	<u>(27,447)</u>	<u>61,670</u>

5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的所得稅包括：

(i) 開曼群島利得稅、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印度尼西亞及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毋須就其開曼群島或非開曼群島收益於開曼群島納稅。

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毋須就其英屬處女群島或非英屬處女群島收益於英屬處女群島納稅。

本集團位於印度尼西亞的附屬公司須按22%(二零二二年：22%)的稅率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納印度尼西亞利得稅。

本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乃按16.5%(二零二二年：16.5%)的稅率及若干寬免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自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應課稅年度起，稅務局頒行利得稅率兩級制，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一間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利得稅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須按8.25%(二零二二年：8.25%)稅率繳稅。本集團超過2百萬港元的餘下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二零二二年：16.5%)的稅率繳稅。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有關中國收益的稅項乃按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地中國的通行稅率就估計應課稅年度溢利計算。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按25%(二零二二年：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福建省綠麒食品膠體有限公司(「綠麒(福建)」)及龍海市東海灣海藻養殖綜合開發有限公司(「東海灣」)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分別按15%及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綠麒(福建)已取得經認證高新技術企業資質，自二零一五年起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每三年重新認證資格。該資格的最新批准期限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期間。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東海灣獲認可為農產品企業，獲地方稅務局減免50%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2.5%。

5 所得稅開支(續)

(iii)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的中國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就已收／應收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倘中國與外國直接控股公司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安排，可適用較低預扣稅稅率。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擁有未分配盈利合共為人民幣501,202,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619,115,000元)，倘作為股息支付，收取人將須繳納由其海外控股公司承擔的所得稅。應課稅暫時差額存在，惟概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因為母公司實體有能力控制來自其附屬公司分派的時間且預期附屬公司將保留該等溢利以用於未來發展並不會於可見將來分配該等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所得稅與採用適用於綜合實體溢利的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有差異，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12,891)	261,589
按有關地區適用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7,775)	63,880
就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作出調整：		
— 不可扣稅開支	186	170
— 研發開支額外扣除	(1,387)	(1,63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284	(50)
— 優惠所得稅影響	(2,668)	(3,008)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2,913	2,313
稅項支出	(27,447)	61,67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權平均適用法定稅率為25%(二零二二年：24%)。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為24%(二零二二年：24%)。

5 所得稅開支(續)

(iii) 中國預扣所得稅(續)

並無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累計可扣除稅項虧損將於以下時間屆滿：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三年	—	1,026
二零二四年	627	627
二零二五年	550	550
二零二六年	3,758	3,758
二零二七年	2,569	2,569
二零二八年	4,610	—
	<u>12,114</u>	<u>8,530</u>

6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27,718,222股(二零二二年：823,384,711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計算，經調整以反映授予的購股權。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以及假設於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虧損)/盈利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u>(85,327)</u>	<u>199,229</u>

6 每股(虧損)/盈利(續)

股份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827,718,222	823,384,711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7,886,981
	827,718,222	831,271,692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經重列)
基本		
一年內(虧損)/溢利	(0.103)	0.242
攤薄		
一年內(虧損)/溢利	(0.103)	0.240

由於行使購股權的影響為反攤薄效應，故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而言的每股攤薄虧損乃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7 股息

	<u>二零二三年</u>	<u>二零二二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二二年：2.5港仙)	22,433	17,345
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二零二二年：2港仙)	<u>—</u>	<u>14,742</u>
總計	<u>22,433</u>	<u>32,087</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433,000元的股息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派付。

上述股息乃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分派。

本公司董事並無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二二年：合共人民幣21,727,000元)。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二零二三年</u>	<u>二零二二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	86,290	155,969
計提虧損撥備	<u>(894)</u>	<u>(4,165)</u>
	<u>85,396</u>	<u>151,804</u>
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5,800	5,471
應收出口退稅及可扣減增值稅	29,935	47,009
其他應收款項	<u>6,206</u>	<u>4,056</u>
	<u>41,941</u>	<u>56,536</u>
總額	<u><u>127,337</u></u>	<u><u>208,340</u></u>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i)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u>二零二三年</u>	<u>二零二二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最多30天	44,154	100,802
31至90天	33,438	45,591
91至180天	7,884	3,383
181至365天	232	1,925
一年以上	582	4,268
	<u>86,290</u>	<u>155,969</u>

(i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述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年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基於相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

預期虧損率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前24個月期間銷售的付款分析及期內發生的相應歷史信貸虧損得出。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i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的虧損撥備如下：

	十至						總計
	於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四至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七至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0.23%	2.06%	7.35%	12.34%	23.66%	100.00%	
賬面總額	77,592	7,884	232	—	60	522	86,290
計提虧損撥備	<u>179</u>	<u>162</u>	<u>17</u>	<u>—</u>	<u>14</u>	<u>522</u>	894
個別減值應收款項							<u>—</u>
撥備總額							<u><u>894</u></u>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預期虧損率	0.35%	2.37%	8.31%	14.02%	18.81%	100.00%	
賬面總額	146,392	3,383	951	974	2,390	1,879	155,969
計提虧損撥備	<u>512</u>	<u>80</u>	<u>79</u>	<u>137</u>	<u>450</u>	<u>1,879</u>	3,137
個別減值應收款項							<u>1,028</u>
撥備總額							<u><u>4,165</u></u>

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內確認。確認減值撥備的應收款項於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更多現金時與撥備對銷。顯示無法合理預期收回的指標(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訂立還款計劃及超過24個月未能支付合約款項。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i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計提的虧損撥備與期初計提的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u>二零二三年</u>	<u>二零二二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	4,165	3,494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減少／(增加)	(3,168)	380
撤銷未收回的應收款項	(103)	—
貨幣換算差額	<u>—</u>	<u>29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94</u>	<u>4,165</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下收益／(虧損)於損益賬內就已減值應收款項確認。

	<u>二零二三年</u>	<u>二零二二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個別減值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	925	(925)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矩陣撥回收益	<u>2,243</u>	<u>545</u>
減值收益／(虧損)淨額	<u>3,168</u>	<u>(380)</u>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iii)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其他金融資產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

所有該等金融資產被視為違約風險低，各交易對手擁有強大實力可於近期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因此，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低，從而確認減值撥備限於12個月的預期虧損。

根據12個月預期虧損法，本集團已評估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於年內並無確認計提虧損撥備(二零二二年：無)。本集團並無就該等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iv)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公平值

由於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短期性質，故其賬面值與其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預付款項)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u>二零二三年</u>	<u>二零二二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美元	17,808	63,486
人民幣	105,964	139,732
港元	367	963
其他貨幣	3,198	4,159
	<u>127,337</u>	<u>208,340</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二零二三年</u>	<u>二零二二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付款項	103,713	137,763
合約負債－客戶預收款	11,003	22,7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6,916	9,261
應付僱員福利	9,211	8,758
其他應付稅項	3,107	4,996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320
其他	27,235	22,947
	<u>161,185</u>	<u>207,838</u>

貿易應付款項一般於確認90天內支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u>二零二三年</u>	<u>二零二二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0至90天	78,695	114,135
91至180天	21,071	21,024
181至365天	3,947	748
365天以上	—	1,856
	<u>103,713</u>	<u>137,763</u>

由於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短期性質，故其賬面值與其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公平值相若。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u>二零二三年</u>	<u>二零二二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	105,589	119,750
美元	45,089	61,229
港元	838	707
印尼盾(「印尼盾」)	9,669	26,152
	<u>161,185</u>	<u>207,838</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受到海外客戶需求水平異常下降的不利影響，導致全年卡拉膠產品的售價大幅下降。由於卡拉膠產品的銷售成本較高(包含過往年度以相對較高的價格購買海藻的成本及參考當前市價根據卡拉膠產品的可變現淨值就其存貨作出的重大撥備)，擴大了該影響。因此，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的毛利金額及相應的毛利率大幅下降。此外，以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計值的銀行借款利率持續上升亦增加了本集團的經濟負擔。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錄得年度淨虧損。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的總收益為人民幣1,174.0百萬元，較二零二二財年的人民幣1,410.9百萬元減少16.8%。收益金額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財年客戶端安全庫存標準降低及歐洲經濟放緩，導致海外客戶的需求水平下降。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二財年的年報中所述，自然資源的通脹壓力推動及加快了全球對食品以及食品添加劑(包括親水膠體產品)的需求。然而，由於卡拉膠產品的價格於整個二零二二財年大幅上漲，維持卡拉膠產品高水平庫存的成本構成客戶的一項經濟負擔。彼等隨後於二零二三財年開始降低安全庫存標準。需求水平下降導致本集團卡拉膠產品的平均售價及出口銷量(佔本集團二零二三財年總營業額約60%)相應減少。

除本集團的營業額減少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的毛利率減少亦由於卡拉膠產品的銷售成本較高，包括過往年度以相對較高價格購買海藻的成本及本年度計提的卡拉膠產品存貨的撥備金額人民幣142.4百萬元(二零二二財年：無)。相應地，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的毛利率下降24.0個百分點至3.2%。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產生淨虧損人民幣85.4百萬元，而二零二二財年則為呈報溢利人民幣199.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毛利金額大幅下降人民幣346.5百萬元至人民幣37.6百萬元。此外，於二零二三財年的其他收益減少人民幣6.6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分別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13.2百萬元，部分被本集團已付及應付所得稅開支減少人民幣89.1百萬元所抵銷，影響了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的淨利潤較毛利進一步減少。

於二零二三財年，中國及海外市場銷售價值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價值的約50.7%及49.3%(二零二二財年：41.3%及58.7%)。中國市場銷售價值為人民幣595.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3百萬元或2.1%。海外市場銷售價值為人民幣578.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49.2百萬元或30.1%，其中對歐洲國家的銷售價值減少人民幣179.1百萬元或38.0%至人民幣291.6百萬元。該減少乃由於二零二三財年客戶端安全庫存標準降低及歐洲經濟放緩，導致海外客戶需求水平下降所致。

董事認為，親水膠體產品的需求低迷是一個特殊現象，當本集團客戶重新開始向本集團採購成品以維持正常的安全庫存水平及歐洲國家的經濟表現逐步復甦時，本集團的業務預期將於可見未來有所改善。撇除計提卡拉膠產品存貨撥備人民幣142.4百萬元而非現金性質影響，在充滿挑戰的全球營商環境下，本集團實際上於二零二三財年按現金流基礎仍保持盈利。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業績彰顯了本集團的策略優勢、競爭力及抵禦力。

業務展望

儘管近期全球經濟仍將受制於不確定因素，但本集團將憑藉其作為行業領導者的業務規模優勢、在不斷追求卓越的基礎上建立的技術專長以及產品創新作為本集團每個成員公司內部的核心價值，努力提升其業績及投資回報。

親水膠體是一種不僅可用於各種傳統加工食品(其在全球範圍內一直是一個穩定可觀的行業)，而且還可用於許多消費及工業產品(該等產品順應了產品新穎性及環保性不斷提高的趨勢，如調味茶飲料、可生物降解化妝品及塑膠替代產品)的重要成分，因此親水膠體的應用在未來具有巨大的發展潛力。董事預期，長遠而言，全球對親水膠體產品的需求前景廣闊。

研發的持續投資

本集團在提供具有較高產品技術水平的產品方面設定了長期目標，使得其在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方面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通過於研發能力的持續投資，本集團能夠加強產品組合，從而以可持續方式提高盈利能力。例如，用於奶製品的速溶瓊脂產品及用於烘焙產品的深加工卡拉膠產品市場潛力巨大，且董事認為，該等產品在可預見的將來將成為提高本集團利潤率的重要因素。另一方面，魔芋由於含有豐富的可溶性膳食纖維，已成為眾多健康食品的關鍵成分，增長動力充沛。至於生活用品方面，凝膠類空氣清新劑及美妝產品(如由100%生物可降解材料製成的面膜及食品包裝膜)市場在年內繼續深化發展，董事預期終端產品及應用多元化將成為本集團未來擴張的關鍵領域。

產品及市場戰略互補

於二零二三財年，瓊脂產品及卡拉膠產品的銷售量及銷售收益分別佔本集團二零二三財年總銷售量及總銷售收益的82.2%及85.8%(二零二二財年：86.8%及89.7%)，相較二零二二財年分別下降4.6個百分點及3.9個百分點。於二零二三財年，魔芋產品的銷售量及銷售收益佔總銷售量及總銷售收益的百分比比較二零二二財年分別輕微上升0.27個百分點及0.35個百分點。按相同基準計，於二零二三財年，複配產品的銷售量及銷售收益呈現出令人鼓舞的增長趨勢，且較二零二二財年分別錄得上升5.1及4.0個百分點。就此而言，由於複配產品多為定制產品，其銷售額及利潤潛力相對較高，銷售量的增加表明，在產品技術進步的支持下，市場對本集團高端解決方案的接受程度有所提高。得益於其膠體產品的多樣化及互補性，本集團能夠根據終端產品的市場需求變化調整其產品開發策略，從而維持長期穩健而高水平的收益基數。

生產設施多元化

有關本集團生產設施的地理位置多元化的工作及成本降減的持續努力方面，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完成收購PT Hongxin Algae International (「**PT Hongxin**」) (一間於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半精製卡拉膠的製造) 的大多數股權，該公司在較低營運成本及接近海藻資源方面有著明顯的優勢。年內，鑒於客戶方的需求的暫時減少，本集團僅利用PT Hongxin的部分產能。然而，鑒於從印尼銷售的成本優勢及潛在稅務效益，董事將在可預見的將來推動擴大PT Hongxin的產能，在最大程度提高本集團產出的同時，提升其長期規模優勢。

展望未來，本集團致力於憑藉其自身業務規模、技術專業及產品創新優勢推動業務可持續增長及提高投資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的總收益為人民幣1,174.0百萬元，較二零二二財年人民幣1,410.9百萬元減少16.8%。卡拉膠、瓊脂及魔芋的銷售收益較二零二二財年分別減少24.9%、7.2%及8.0%，而複配產品的銷售收益較二零二二財年增加33.0%。

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財年客戶端安全庫存標準降低，加上大多數歐洲國家經濟放緩，導致海外客戶的需求下滑。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二財年的年報中所述，自然資源的通脹壓力推動及加快了全球對食品以及包括親水膠體產品等食品添加劑的需求。然而，由於卡拉膠產品的價格於整個二零二二財年大幅上漲，維持高水平庫存的成本構成客戶的一項經濟負擔，因此彼等於二零二三財年開始降低安全庫存標準。需求減少導致本集團卡拉膠產品的售價(構成本集團二零二三財年總營業額約60%)下降，亦導致年內卡拉膠及瓊脂產品的出口銷量較二零二二財年減少合共20.7%。另一方面，魔芋的銷售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短期需求疲弱導致售價下降，而複配產品的銷售收益呈現令人鼓舞的增長乃主要由於產品技術進步推動市場對本集團高端解決方案的接受程度提高，導致銷量增加。

銷售成本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的整體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136.4百萬元，較二零二二財年的人民幣1,026.8百萬元增加10.7%。銷售成本主要由原材料(海藻及魔芋)及輔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生產成本所構成。於二零二三財年，在總銷量略微下降的情況下，整體原材料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i)計入二零二二財年以相對較高價格採購的海藻；(ii)於二零二三財年，複配產品(其包含各種自製及外購材料的混合物導致疊加成本較高)的銷量大幅增加；及(iii)根據當前市場價格水平估計的就卡拉膠產品可變現淨值計提存貨撥備人民幣142.4百萬元之巨大影響。另一方面，於二零二三財年，直接勞工成本保持相對穩定，而製造成本隨著卡拉膠及瓊脂(於生產過程中消耗更多能源的產品)的銷量下降而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二三財年，毛利(不包括存貨撥備)為人民幣180.0百萬元，毛利率為15.3%，較二零二二財年的人民幣384.1百萬元及27.2%分別減少53.1%及11.9個百分點。另一方面，毛利(計入存貨撥備)為人民幣37.6百萬元，毛利率為3.2%，較二零二二財年的人民幣384.1百萬元及27.2%分別減少90.2%及24.0個百分點。

本集團整體毛利及毛利率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海外客戶需求的下滑導致本集團卡拉膠產品的售價大幅下降。於二零二三財年，卡拉膠及瓊脂產品的總出口銷量較二零二二財年合共減少20.7%。除銷售收益減少外，毛利率大幅下降亦由於單位銷售成本(包括於二零二二財年以相對較高價格購買的海藻)增加及根據當前市場價格水平估計的就卡拉膠產品可變現淨值計提存貨撥備人民幣142.4百萬元之巨大影響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17.8百萬元，較二零二二財年的人民幣13.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或29.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加大業務推廣力度，導致年內銷售人員數目增加以及國內外差旅及會議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97.3百萬元，較二零二二財年的人民幣9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2百萬元或6.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整體薪金增加以及向若干員工授予股份獎勵而產生的額外費用所致。此外，該增加部分被使用本集團建造的太陽能電池板產生的低成本電力而可能導致的電力開支減少所抵銷。

融資成本－淨額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淨額為人民幣40.5百萬元，較二零二二財年的人民幣27.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9百萬元或46.7%。融資成本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港元及美元貸款收取的貸款利率持續上升所致。

所得稅費用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抵免結餘人民幣27.4百萬元，較二零二二財年的所得稅開支人民幣61.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9.1百萬元或144.4%。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應課稅溢利相應減少約143.2%，以及二零二三財年就存貨撥備產生的遞延稅項抵免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所得稅	8,761	65,639
遞延所得稅	<u>(36,208)</u>	<u>(3,969)</u>
所得稅開支	<u><u>(27,447)</u></u>	<u><u>61,670</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85.3百萬元，較二零二二財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99.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84.5百萬元或142.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的主要原因與上述年內淨溢利減少的原因相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餘額達人民幣84.3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8.7百萬元)，較二零二二財年增加人民幣45.6百萬元或117.8%。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財務比率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流動比率	1.43	1.60
資本負債比率 ¹	41.2%	39.1%

註1：資本負債比率的計算方式為將淨債務除以淨債務及權益總額。

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99.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30.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0.7百萬元或30.4%，主要原因是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減少人民幣121.2百萬元及人民幣81.0百萬元，以及短期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40.7百萬元，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即期所得稅負債分別減少人民幣46.6百萬元及人民幣19.5百萬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人民幣45.6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借款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達人民幣599.1百萬元，而在借款總額中人民幣532.0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人民幣67.1百萬元須於一年後償還。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港元、美元、印尼盾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任何外幣投資淨額以現行的借款及／或其他對沖工具作對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為每年5.73%（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9%）。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產生自借款。按變動利率取得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取得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名下賬面值人民幣92.4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3.8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並由本公司董事陳金淙先生擔保支持，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金額為人民幣119,949,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6,573,000元）。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用於廠房、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現金開支。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43.4百萬元。

承擔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各項的已訂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29.6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與本集團之樓宇有關。

	<u>二零二三年</u>	<u>二零二二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最少租賃付款：		
不遲於一年	1,396	1,813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768	3,072
	<u>3,164</u>	4,885
未來融資費用	(314)	(430)
租賃負債總計	<u>2,850</u>	<u>4,455</u>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其有關附註的財務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對，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字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規定所作的核證工作，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鑒證聲明。

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為向本集團業務提供額外財務資源，董事不建議就二零二三財年向股東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二財年：每股3.0港仙)。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作為本集團透過多地佈局生產設施以提高成本競爭力的業務策略一部分，本集團已進一步作出PT Hongxin產能擴大的投資並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繼續作出有關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更改呈列貨幣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將其呈列貨幣由港元變更為人民幣，以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經考慮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如生產及銷售)主要於中國進行，且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以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該變動將導致於財務報表中更適當呈列本集團的交易。

庫務政策及匯率波動敞口

本集團在現金管理及資金投資方面採取審慎的態度。本集團的收支項目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就後者而言我們的外匯風險敞口有限。此外，由於將人民幣兌換作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所限，董事認為人民幣計值資產方面不會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如有需要，會考慮進行對沖。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和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184名全職僱員，其中999名駐於中國內地及185名駐於香港及其他國家和地區。於二零二三財年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117.9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10.1百萬元)。

本集團管理層與員工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並提供培訓以讓員工緊貼產品及生產流程相關最新發展。本集團向員工提供通常具有競爭力及與市場現行水平相符的薪酬待遇，並會定期進行檢討。除了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之外，我們會基於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的工作績效而考慮對優選員工發放酌情花紅。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前，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五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表揚相關僱員及人士的重要貢獻。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後可獲得本公司34,120,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董事會接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參與人行使4,432,000份購股權，涉及合共4,432,000股普通股(「**股份**」)，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發行的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三財年並無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三財年，概無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三財年，544,000股股份(二零二二財年：無)由股份獎勵計劃受托人(「**受托人**」)在市場上購買，作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池的一部分，就已購買股份已付總代價為約482,000.00港元(二零二二財年：無)，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支付。合共860,000股獎勵股份於二零二三財年歸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三財年並無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出、歸屬、失效或註銷。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

本公司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能提升其整體效益，從而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且已應用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該等原則為基準。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對向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二零二三財年的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基準。

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三財年，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以及很大程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建議的最佳常規，惟以下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主席及行政總裁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員兼任。陳金淙先生(「陳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策略以及就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執行主要發展政策及提案。陳先生的眼光及領導力對本集團至今所獲得的成就，發揮了重要作用，因此，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本公司長期服務的卓越的高管團隊和董事會均由經驗豐富的高質素人才組成，平衡了其權力及權限。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包括陳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就其組成而言具相對較高的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貴清先生、吳文拱先生和胡國華先生。何貴清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委聘及辭退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至少每半年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要意見，以及不時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適用守則條文一致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二三財年的全年業績、二零二三財年的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告。

董事買賣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有董事均知悉標準守則的規定。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前任非執行董事之一郭松森先生(「郭先生」)接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有關其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期間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的電郵查詢(「電郵查詢」)。郭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透過其法律代表回復電郵查詢。在收到電郵查詢前，郭先生並無將其買賣股份的情況知會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成員及公司秘書，此舉違反了本公司採納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標準的標準守則條文。收到證監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發出有關電郵查詢的跟進電郵後，董事及公司秘書已獲告知股份買賣交易情況。

根據標準守則第A.3(a)條，在上市發行人刊發財務業績當日及緊接刊發年度業績日期前60日期間內(「禁售期」)或自相關財政年度末起直至刊發業績當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董事不得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根據標準守則第B.8條，董事未事先書面通知主席或董事會為特定目的指定的另一名董事(該董事本人以外的董事)及接獲註明日期的書面確認，均不得買賣其所屬發行人的任何證券。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因此，禁售期(「二零二二年禁售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開始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結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亦刊發其二零二二財年的業績公告。因此，禁售期(「二零二三年禁售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九日開始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結束。

根據郭先生對電郵查詢的回复(副本已由郭先生提供予董事會)，郭先生於二零二二年禁售期以總代價740,160港元購入546,000股股份並以總代價2,720港元出售2,000股股份(「二零二二年股份交易」)。於二零二三年禁售期，郭先生以總代價430,060港元購入316,000股股份並以總代價328,180港元出售180,000股股份(「二零二三年股份交易」)。除二零二二年股份交易及二零二三年股份交易外，郭先生亦於二零二二年禁售期及二零二三年禁售期以外參與多項股份買賣，並無遵守標準守則第A.3(a)及B.8條。郭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及據董事所知，郭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更新所有權益備案披露。

為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法律顧問及其他課程提供者就相關法定及監管向全體董事提供充足培訓，重申於二零二四年二月買賣股份時遵守上市規則、標準守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重要性。董事亦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實施其他嚴格規定，以確保概無董事參與任何違反上市規則、標準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買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向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二零二三財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財年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

刊載年度報告

本公告已在本公司的網站(www.greenfreshfood.com)及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2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集團二零二三財年年報，將在本公司網站(www.greenfreshfoo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並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金淙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金淙先生、郭東旭先生、陳垂燁先生及余小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貴清先生、吳文拱先生及胡國華先生。